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石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肇事逃逸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石程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馬交簡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，於111年12月2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，核其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乃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。惟審認是否「得撤銷」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

01 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02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經執行之情形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卷宗資料等為據，固堪認定。惟查受刑人於1113年9月6日本
03 院調查時表示願分期履行，並已於同年12月間履行完畢，有
04 本院訊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4紙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既已
05 履行上開緩刑所附負擔，自難認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負擔而
06 情節重大，亦無從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
07 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，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09
10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謝淑敏